

连续五年盈利 中银三星人寿2021年净利同比增长100%

4月29日,中银三星人寿对外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情况。业绩数据显示,中银三星人寿2021年实现净利润1.34亿元,同比增长100.07%;总规模保费177.6亿元,同比增长34.7%,较行业平均水平高出约37个百分点,各项业务指标表现良好。

这也是中银三星人寿并入中行版图后,披露的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截至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已经连续五年利润增长。

在寿险业进入转型深水区的当下,中银三星人寿是如何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和发展?中银三星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得益于六年来,中银三星人寿按照中国银行党委综合化战略部署和构建“一体两翼”新发展格局要求,持续深入推动银保深度融合,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持续深化银保协同机制 销售端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中银三星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能取得优异成绩,主要依托于母行的支持和协同。”实际上,发挥银行系保险公司的比较优势是中银三星人寿持续稳健发展的核心动能。

据悉,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与中国银行持续深化联动。中银三星人寿负责人介绍,在银保联动项目方面,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开展了“中银·聚汇爱”、大咖云讲座、聚能 phone 暴等项目活动,有效增强了与银行端的联动融合。在银保协同机制建设方面,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银保渠道进一步巩固了联动荣誉体系,代理保险业务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加强重点产品宣传,进一步加深了客户对产品认知。

2022年,中银三星人寿将持续深化巩固与银行端的协同机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协同联动,升级手机银行金融专区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2021年已完成“三个初步”

利用保险科技,持续实施数字化转型,不仅能赋能寿险公司业务各环节还能大幅提升管理效益与客户体验。

近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银行业保险业

业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数字化也早已成为中银三星人寿第一核心战略。2020年,中银三星人寿顺应保险科技发展趋势,明确了信息科技“六化”战略,即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移动化、虚拟化和云服务化,通过开展企业级 IT 架构建设,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

据了解,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已完成“三个初步”,基本实现传统保险公司向数字化保险公司转型。

初步构建数字化技术与架构。打造敏捷架构,搭建基于分布式技术和微服务框架,重构核心系统,显著提升稳定性和运维效率;数据架构由传统仓库式向数据中台式转变,初步实现了数据资产化;逐步形成一体化的云架构,提高系统稳定性。

初步打造数字化转型基础平台。构建数据中台,建设私有云平台,构建开放生态平台、打造全渠道多媒体客服平台和智能两核风控平台。这些基础平台的建设,为公司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全面快速对接外部场景和生态,并“秒响应”客户需求,核保核赔向“秒级”进阶。

初步打造数字化转型业务能力。数字化生态对接 56 家合作伙伴,开放共享、共建共赢的生态圈初见雏形;建设数字化运营与风控的智能核保、智能理赔、大数据风控,在线保全和增值服务;建设数字化交易合规分析和投资交易系统,投研、风控、交易合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升级客户服务 进军极致客户体验

在科技创新引领下,中银三星人寿持续打造全渠道、全协同、全场景、全智能的客服平台,进军极致客户体验。2021年,中银三星人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企业理念,在增值服务、数字化服务、理赔服务等方面实现了进一步优化。

增值服务不断完善。“五大管家”全面升级,“管您健康”“管您就医”“管您用药”“管您安心”“管您出行”为客户提供三十项增值服务,特别推出健康险保单专属服务,通过增加



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场景,搭建线上平台,实现服务“四化”:服务入口统一化、服务内容丰富化、服务对象多元化、服务共享人性化。2021年“五大管家”增值服务满意度达到 96.28%。

线上服务全面加速。全新上线微信团险理赔申请、在线投诉功能,不断改进在线投保、在线保全服务。倾心打造“核保驾到”AI 小程序,录入疾病名称即可快速输出寿险、重疾险、医疗险预核保建议;闪信提示回访提前知,新单回访闪信通知内容直接显示,客户接听更安心,回访更放心;人脸识别升级炫彩模式,面对屏幕几秒完成快速识别。

智能客服全天候守候。上线“智小星”智能客服机器人,7*24 小时为客户答疑解惑,涵盖新单投保、新单回访、保单变更、理赔申请、增值服务五大门类问题,有效提升客户咨询服务精准度。理赔服务优化升级。中银三星人寿推出了时效理赔服务终端后,2021 年小额案件理赔效率平均为 0.17 天,从受理到结案仅需 4 分

钟,客户的理赔体验实现了质的飞跃。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去年扩大 16 款产品的新冠责任

作为保险金融企业,中银三星人寿多年来一直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中银三星人寿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落地“爱之翼-鹰翔计划”,关爱和援助因公殉职公安英烈的未成年子女,为孩子们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2021 年 10 月 26 日,“鹰翔计划”捐赠仪式在辽宁省沈阳市成功举办。通过本次活动在辽宁省 124 名公安英烈子女发放善款,温暖扶助,定向关爱“鹰翔儿童”,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持续提升企业社会综合价值。

同时,中银三星人寿秉承“保险姓保”企业价值理念,充分发挥保险资源优势,自 2016 年开始以陕西省咸阳市下辖的长武、淳化、永寿、旬邑(简称“北四县”)为定点扶贫开发地区,开展定点扶贫工作,每年向“北四县”生源的在校大学生捐赠 2000 份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

险,持续做好赠险业务后续保全、理赔服务,并向“北四县”贫困残疾人捐赠 200 辆手动轮椅、20 辆电动轮椅,进一步改善当地贫困残疾人生活,展现寿险企业社会责任。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银三星人寿持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加强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共累计扩大 16 款产品的新冠责任,推出 24 小时接报案、理赔绿色通道、取消医院和自付费药品限制等九大服务举措,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诠释责任担当。

2022 年,中银三星人寿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价值优先、以客户为中心,继续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努力完成向平台化、生态化保险公司转型的目标。坚持以科技提质,以服务增效,充分发挥保障优势、股东优势和服务生态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更加多样、更加优质、更有温度的保障和服务。

(CIS)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增强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活动地点:宁夏·银川天下。活动形式:线上直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合同签署概况。发包人:宁夏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宁夏东水务电动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Data for 2019, 2020, and 2021.

一、合同签署概况。发包人:宁夏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宁夏东水务电动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合同主要内容。1.合同标的:宁夏东水务电动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承接的宁夏东水务电动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概况。 2. 合同标的。 3. 合同工期。 4. 合同价款。 5. 合同范围。 6. 合同变更。 7. 合同解除。 8. 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解决。 10. 合同生效。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単位标段工程验收证书。単位标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附件。 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验收的法律法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 合同各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合同变更的,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合同各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合同变更的,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3) 合同各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合同变更的,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对于浙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已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载明的所有重整投资款项。”

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管理人”)共同担任管理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款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资金收效款项共计 856,386,842.06 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编制回复材料。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公司董事会议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明确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 股票交易价格 2022 年 5 月 3 日、5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筹划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公告,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